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万源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万源市

发 包 人: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包人（全称）：万源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发包人发出的“万源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修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甲方给乙方下达的勘察设计委托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万源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全市农村公路村、社道波形护栏安设长度为 394.469km。

三、工程建设详细地址：万源市境内

四、工程投资控制价：本项目总投资约 11340 万元。

五、主要技术标准：原道路指标主要参照交通部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的四级公路（Ⅱ类）标准，其中设计行车速度按 15km/h；路基宽度 4.5m/3.5m 单车道、路面宽度为 4.5m /3.5m，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对全市农村公路村、社道波形护栏进行勘测设计。

二、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两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三、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以及后续相关服务（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交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办法

一、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二、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2201137.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三、费用支付办法：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按照下表执行：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百分比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 1 次付费	20%(定金)	440227.00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 2 次付费	10 %	220114.00	初设审查通过并提交修订稿一周内
第 3 次付费	20 %	440227.00	施设审查通过并提交修订稿一周内
第 4 次付费	50 %	1100569.00	本项目工程交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

四、本合同费用为含税金额。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发包人任务委托书和相关工作函；

第六条、甲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

4、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合同签订 2 天内	
2	工可及工可批复	1	合同签订 2 天内	
3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 2 天内	

第七条、乙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依

据的基本资料应完善、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和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乙方设计原因，导致本勘察设计项目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设计文件评审，根据审查结论，乙方将负责不超出原订计划责任书（或委托书）范围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4、乙方必须做好后期服务工作，开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文件交底工作，乙方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好与设计有关的遗漏、差错和其他变更设计等问题。设计代表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从保留金中扣除设计费，乙方派出现场的设计代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勘察成果等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工程勘察设计费10%作为赔偿。

6、乙方在勘察设计中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和一切保险费用。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为履约担保金，担保金额为220114.00（大写：贰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

8、未经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文件、成果文件等提供第三方，不得擅自转让勘察设计成果。本项目勘察设计权益由甲方所有。

9、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及时间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初勘与概算文件	4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2	施工图设计、详勘与预算文件	8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或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专用条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传、技术讨论会议纪要等均以文本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6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万源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812—3339302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333 号 40 幢
2301-23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72201000090821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章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签章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万源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01137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勘察设计负责人：甘雪波（姓名），身份证号：51042219901122001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万源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

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本项目履约保函

四川壹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履 约 保 函

(正本)

保函编号：履字（2021）---608880 号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万源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四川恒盛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参加万源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师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师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壹佰壹拾肆元整（¥）220114.0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但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31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师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保证人（盖章）：四川壹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通义路 40 号阳光上水康郡 A 区 1 层 3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65279692

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销毁）